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或"发行人")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称"本次发行")。同心传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 3210 号文核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同心传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 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 (2)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选取,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2、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杭州奧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 个月
2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6 个月
3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 个月
4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6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7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8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
10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合计	2,200.00	-

3、配售条件

杭州奧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

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 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认购。

4、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资格。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的规定。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 名,分别为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 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 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505MA1R9HD95 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		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黎明持股 59.0000% 陈特持股 26.3333% 揭晖持股 8.0000% 林威龙持股 4.0000% 林伟钦持股 2.6667%		

主承销商核查了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陈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 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402MA2JE4J1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	道南江路 1856 号基	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18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股东	金杭杰持股 82.1333% 潘瑞海持股 5.3333% 张伦辉持股 4.0000% 曾红英持股 2.9333% 陈茂莉持股 2.6667% 包琴持股 2.6667%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667%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 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 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 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515)。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编号为 SQZ965。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 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23074325722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蔡建权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1日
住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绿化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蔡建权持股 90.00% 石惠芳持股 1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建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 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7年01月19日		2037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持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股权结构 黄建国持股 80.00% 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		伙)持股 2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69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基金编号 SQC912	
备案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 SQC912。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 规范》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3010075630766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5日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	
股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 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 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70212MA3TYH8M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座 19 楼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春晖持股 90.00% 周焕波持股 1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74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B107
备案时间	2021年07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07。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晖。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06927507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辉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5000		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 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 (深圳) 有限公	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CV309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CV309。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 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同心传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65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 有效的公司章程,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 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 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1MA2AEUY8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海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任立灿持股 40.00%) 杜海红持股 30.00% 如文华持股 3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海红。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认为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

司、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禁止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 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 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